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6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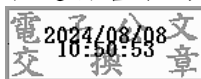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行政院函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(376550000A_113015661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5661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1566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 項1份，並自113年8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0147號函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3/08/08

